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樹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樹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陳樹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猶仍貿然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近1倍，且被告所駕駛者為自用小客車，所生之往來危險較騎乘機車者高。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未肇事而釀成實際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戒。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韋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8號

27 被 告 陳樹立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段000巷0  
29 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樹立自民國113年8月17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18）日凌晨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8日上午8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8日上午9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8日上午9時1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樹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